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及海外营业收入  
指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167006307
报告名称:	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及海外营业收入指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596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签字人员:	王锋革(610000270488), 王颖哲(11010170507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2018-2020 业绩承诺利润及海外营业收入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	3-7

# 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及海外营业收入指标 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5961 号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及海外营业收入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通源石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及海外营业收入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及海外营业收入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及海外营业收入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通源石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及海外营业收入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一龙恒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及海外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通源石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北京一龙恒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及海外营业收入指标完成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锋革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颖哲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 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及海外营业收入指标 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北京一龙恒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龙恒业”）法定代表人：秦忠利。注册资本：人民币 8546.1486 万元。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8 日。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2 号楼 4 层 409。经营范围：石油工程技术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石油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测井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企业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龙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福庆	1,229.5983	14.3878
吕兰顺	630.4945	7.3775
秦忠利	643.3257	7.5278
陶良军	100.6287	1.1775
裴存民	108.2132	1.2662
刘鹏	27.8121	0.3254
QM3 LIMITED	696.6680	8.1518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57.3316	6.5214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801	5.2489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8470	5.6733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7830	2.2207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7.4463	28.9890
包头市圣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5743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5117	2.545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063	0.8484
费占军	72.5036	0.8484
湖州贤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662	1.4388
上海仁和智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5.9323	2.8777
合计	8,546.1486	100.0000

## 二、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及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 1、2018年4月份《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交易基本情况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石油”）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一龙恒业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一龙恒业总股本的5.6604%，增资后公司持有一龙恒业25.8358%的股权。公司与一龙恒业其他股东方及一龙恒业签署了《增资协议》，一龙恒业股东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以下统称“原股东”）承诺：

#### （1）净利润业绩指标承诺情况：

1）一龙恒业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4,800万元及5,1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指标”）。如果2018年度或2019年度或2020年度中任一年度，经投资人以及原股东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对于投资人提名的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及行业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原股东不得不合理地拒绝予以认可），一龙恒业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指标的90%（即2018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4,05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4,320万元或2020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4,590万元）且通源石油认为其后续发展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的，则通源石油有权通知目标公司终止后续合作，并要求原股东对投资人本次增资的全部投资按协议约定予以回购。

2）回购：自交割日起，如目标公司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则原股东应向通源石油承担回购义务。

回购方式为：本次增资价款自交割日起按年化单利10%计算的本金及收益的价格回购通源石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具体计算公式为：原股东回购对价=本次增资价款+本次增资价款×10%×（（本次增资交割日至回购日的天数）/365）-投资人在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就拟回售股权取得的目标公司所派发现金红利累计金额

3）估值调整权：如2018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目标公司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指标的95%但超过90%的，目标公司原股东将按照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以无偿转让股权方式向通源石油进行估值补偿。如上述相应年度目标公司实现

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指标的 90%，且通源石油未选择行使回购权的，则目标公司原股东将向通源石油进行估值补偿。估值补偿采取下述股权补偿或货币补偿或股权补偿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原股东有权利选择补偿方式。如原股东未选择补偿方式，则表示各方均认可通过无偿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行使补偿义务。

如补偿方式为股权补偿，则：通源石油应获得的股权补偿比例=(行使每次业绩补偿时通源石油持有的以本次增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指标/一龙恒业净利润)-1]。

如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则：通源石油应获得的补偿金额=通源石油应获得的股权比例（详见上述计算公式）×当年应补偿时目标公司市场公允的估值。

#### （2）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承诺指标情况：

一龙恒业及原股东承诺，一龙恒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的海外业务收入（包括外资企业业务以及海外项目业务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不低于 35%、40%和 45%。

如果一龙恒业及原股东未能完成海外业务收入占比 90%的（即 2018 年度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未能达到 31.5%，2019 年度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未能达到 36%，2020 年度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未能达到 40.5%），则通源石油有权将一龙恒业当年审计后的净利润总额扣减 5%后对应的净利润金额，视为当年一龙恒业实际完成的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以该金额作为最终净利润总额判断一龙恒业是否完成当年的业绩承诺指标。

#### 2、2018 年 8 月份《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一龙恒业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8777%，增资后公司持有一龙恒业 26.1113%的股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由湖州贤毅将未缴付的出资额（2000 万元）对应的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777%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受让标的股权，且同意将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2000 万元）直接向一龙恒业缴付。公司与当时共同参与投资的湖州贤毅、上海仁和和一龙恒业其他股东方及一龙恒业签署了《增资协议》，一龙恒业原股东承诺：

（1）业绩承诺指标：目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750 万元、6750 万元及 7750 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标”）。如果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经投资人以及原股东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对于投资人提名的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及行业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原股东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予以认可），一龙恒业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指标的 90%（即 2018 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 5,175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 6,075 万元或 2020



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 6,975 万元)且甲方认为其后续发展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的,则通源石油有权通知目标公司终止后续合作,并要求原股东对投资人本次增资的全部投资按协议约定予以回购。

(2) 回购:自交割日起,如目标公司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任一项业绩承诺,则原股东应向投资人承担回购义务。

回购方式为:本次增资价款自交割日起按年化单利 10%计算的本金及收益的价格回购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具体计算公式为:

原股东回购对价=本次实际增资价款+本次实际增资价款×10%×(本次增资交割日至回购日的天数)/365)-投资人在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就拟回售股权取得的目标公司所派发现金红利累计金额

(3) 估值调整权:各方同意,如 2018 年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目标公司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指标的 90%的,且投资人未选择行使回购权的,则目标公司原股东将向投资人进行估值补偿。估值补偿采取下述股权补偿或货币补偿或股权补偿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原股东有权利选择补偿方式。如原股东未选择补偿方式,则表示各方均认可通过分别向投资人无偿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相应股权,行使补偿义务。

如补偿方式为股权补偿,则:投资人应获得的股权补偿比例=(行使每次业绩补偿时投资人持有的以本次增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指标/触发补偿年度一龙恒业净利润)-1]。

如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则:投资人应获得的现金补偿=投资方用于认购本次增资支付的增资价款×[1-(触发补偿年度一龙恒业净利润/业绩承诺指标)]。

###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1、2018 年-2020 年度一龙恒业利润承诺及完成情况

年度	业绩承诺协议	净利润				备注
		承诺数	完成数	差额	完成率	
		1	2	3=2-1	4=2÷1	
2018 年度	2018 年 4 月增资协议	45,000,000.00	51,934,402.88	6,934,402.88	115.41%	注 1
	2018 年 8 月增资协议	57,500,000.00	51,934,402.88	-5,565,597.12	90.32%	
2019 年度	2018 年 4 月增资协议	48,000,000.00	61,314,409.22	13,314,409.22	127.74%	注 2
	2018 年 8 月增资协议	67,500,000.00	61,314,409.22	-6,185,590.78	90.84%	
2020 年度	2018 年 4 月增资协议	51,000,000.00	-196,414,185.22	-247,414,185.22	-385.13%	注 3
	2018 年 8 月增资协议	77,500,000.00	-196,414,185.22	-273,914,185.22	-253.44%	

## 2、2018年-2020年度一龙恒业海外营业收入占比指标承诺及完成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海外营业收入占比指标				备注
			承诺数	完成数	差额	完成率	
			1	2	3=2-1	4=2÷1	
2018年度	国内营业收入	184,793,780.07	35.00%	48.73%	13.73%	139.22%	注1
	海外营业收入	175,613,873.97					
	营业收入合计	360,407,654.04					
2019年度	国内营业收入	212,590,681.97	40.00%	62.72%	22.72%	156.81%	注2
	海外营业收入	357,713,788.06					
	营业收入合计	570,304,470.03					
2020年度	国内营业收入	105,150,963.68	45.00%	67.23%	22.23%	149.40%	注3
	海外营业收入	215,726,851.59					
	营业收入合计	320,877,815.27					

注1：一龙恒业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成果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0XAA40020号《审计报告》。

注2：一龙恒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成果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亚会审字（2021）第03110695号《审计报告》。

注3：一龙恒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成果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亚会审字（2022）第02110072号《审计报告》。

## 3、结论

一龙恒业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51,934,402.88元，完成2018年4月增资协议承诺净利润、占2018年8月增资协议承诺净利润的90.32%；一龙恒业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61,314,409.22元，完成2018年4月增资协议承诺净利润、占2018年8月增资协议承诺净利润的90.48%；一龙恒业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196,414,185.22元，未完成2018年4月、2018年8月的增资协议的净利润业绩承诺。

一龙恒业公司2018-2020年度已完成2018年4月的增资协议的海外营业收入占比指标业绩承诺。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工作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仅供报告使用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梓菲  
 Name: Wang Zife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0-10-11  
 Date of Birth: 1990-10-11  
 工作单位: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Beijing PwC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9010110022  
 Identity Card No.:



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在 册

证书编号: 1101051990101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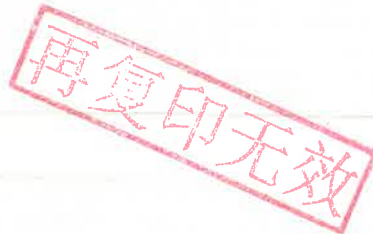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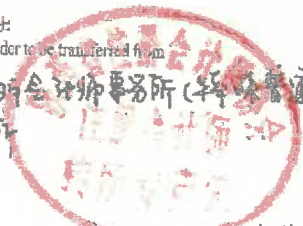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0月 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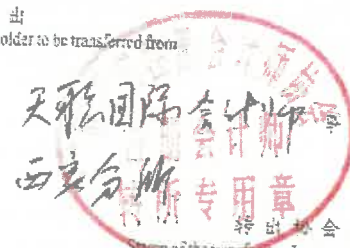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月 15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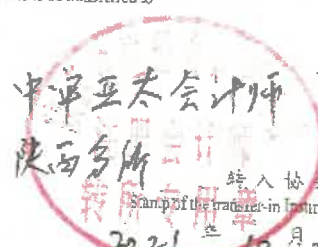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西安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0月 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陕西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0月 22日

13

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Amir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  
出生日期: 1980...  
身份证号: 110101...  
工作单位: 北京...  
联系电话: 138...  
电子邮箱: ...



姓名: 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  
身份证号: 110101...  
工作单位: 北京...  
联系电话: 138...  
电子邮箱: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 月 日